

合同编号: SYJC20250313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5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信阳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信电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永磊

项目联系人: 张永磊

联系方式: 15565563332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信电集团院内）

电 话: 0376-3721968 传 真: 0376-3721968

电子信箱: 34051019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5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项目进行 监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

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见附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见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12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按期保证质量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监测档案;
 -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 (2)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合同

同前及合同有效期内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585800.00 元) ;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在 2025 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完成后一周内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年度监测报告完成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谭山包信用社

户 名: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5610 9011 1000 0002 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逾期末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监测方案”提交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监测方案”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按“监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监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收到监测报告后签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其中一方 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 对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天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晓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

目联系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加盖双方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2025 年 1-3 月份所有涉及本项目的监测费用由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胡启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元飞

(签名)

2025 年 3 月 8 日

附表一 监测内容

监测范围和对象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个)	采样时间及频次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	1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和表2补充项目(5项),共28项及当月取水量,另加测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a、浊度、水位。	15个(附件1)	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采样;每季度采一次,全年共监测4次。
	2	县域饮用水源地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表2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共28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监测项目及推荐方法详见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文(2013)43号中附表1),共61项及采样当月取水量,另加测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a、浊度、水位。	1(香山水库)	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采样;每季度采一次,全年共监测4次。
	3	县域地下水	水质: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常规项目39项。 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监测。	1(箭厂河竹林苑)	每半年1次(前后隔4个月)。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	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共计6项。	2(新县周河乡西河村、千斤乡王店村共两个村庄,每个村庄设1个点位)	第1季度第2个月1-10日采样,第2、3、4季度第1个月1-10日采样;每季度1次,每次连续测5天。全年共4次。
	2	地表水(农业面源)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水温、水位共9项。	2(千斤乡王店村、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兰河桥)	第1季度第2个月1-10日采样,第2、3、4季度第1个月1-10日采样;每季度1次,全年共4次。
	3	县域湖库地表水	河流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24项,另加测取水量、电导率、流量、硝酸盐、浊度、水位共29项。香山水库监测《地表水环境质	3个(潢河上游断面、浒湾大桥断面、香山水库)	第1季度第2个月1-10日采样,第2、3、4季度第1个月1-10日采样;每季度1次,全年共4次。

			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24项,加测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a、浊度、水位。		
专项监测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共计2项。	3(田铺大湾、千斤乡污水处理厂、陡山河乡)	每半年1次,全年2次。
14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1	降尘(采、测分离)	降尘采样	14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每月采样1次。
	2		降尘检测	14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每月监测1次。

附表二 2025年新县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范围和对象	序号	水源名称	水源别名	检测因子	频次及点位数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	1	白露河沙窝镇杨畈村水库型水源地	胡山水库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和表2补充项目(5项),共28项及当月取水量,另加测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a、浊度、水位。	共15个点位(每个饮用水源地设1个点位),每季度一次,全年4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2	潢河吴陈河镇吴尖山水库型水源地	王沟水库		
	3	竹竿河苏河镇廖洼村水库型水源地	胡湾水库		
	4	泼河八里畈镇九龙村水库型水源地	长洲河水库		
	5	泼河周河乡周河村水库型水源地	晏高山水库		
	6	潢河陡山河乡陡山河居委会水库型水源地	陆石岩水库		
	7	潢河许湾乡鄢山村水库型水源地	石堰口水库		
	8	潢河千斤乡余店水库型水源地	黄庄水库		
	9	竹竿河卡房乡卡房村水库型水源地	土门水库		
	10	竹竿河卡房乡古店村水库型水源地	山畈水库		
	11	潢河郭家河乡郭家河乡百市街河流型水源地	三角泉水厂		
	12	潢河陈店乡高湾村水库型水源地	金桥水库		
	13	潢河田铺乡黄土岭村水库型水源地	陡水枫池水库		
	14	八里畈镇	王里河水库		
	15	陡山河乡	马驹河水库		